

## 目 錄

# 目 錄

1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5	主席報告
6-14	董事會報告
15	核數師報告
16	綜合損益表
17	綜合資產負債表
18	資產負債表
19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綜合已確認損益報表
21-42	帳目附註
43	業績、資產及負債比較表
44-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

執行董事：

黃德順

彭書玉

張文祺

連成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廣榮

李國祥

### 秘書

張文祺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1座

南翼5樓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萬國寶通銀行

荷蘭合作銀行

華僑商業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

華比富通銀行

西班牙對外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法律方面：

郭葉律師行

###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百慕達方面：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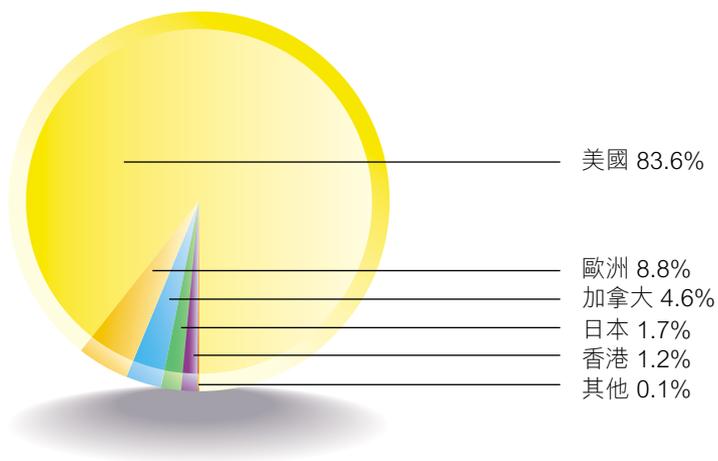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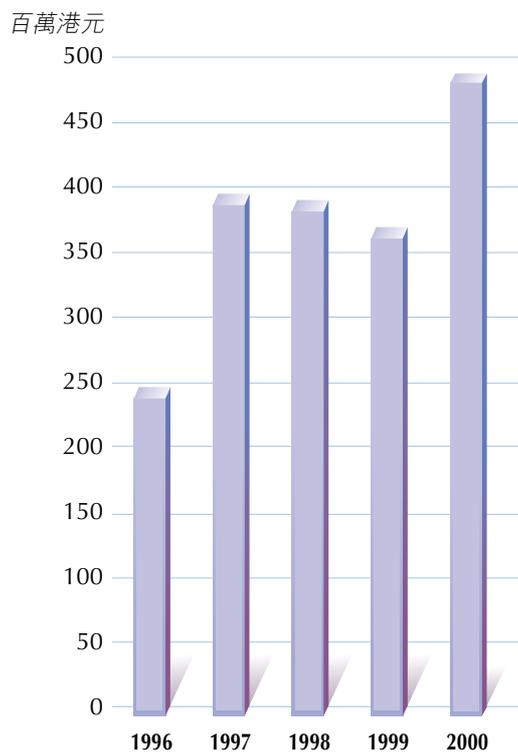
中環

太子大廈24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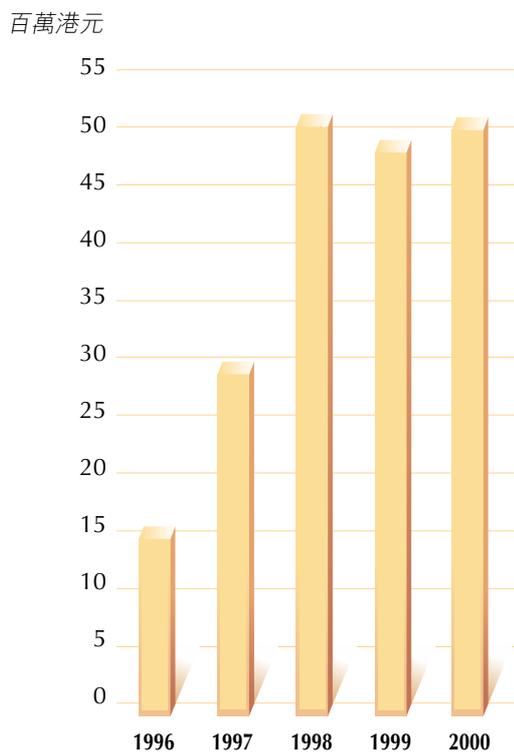
二零零零年按地域區分之營業額



營業額



股東應佔盈利



## 主席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盈利為50,000,000港元，較去年度增長5%，而每股基本盈利為13.9仙。

### 股息

經周詳考慮本集團未來營運資金及發展所需後，董事會將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召開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向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三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1.0仙。擬派股息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將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予以支付。

### 業務回顧

董事會欣然報告，本集團之成衣採購業務於年內取得可觀增長，其與科技有關及電子貿易業務之新投資亦有重大進展。



### 核心業務

於回顧年內，成衣採購部份成功達至其早前之目標3,800,000件，並錄得應佔營業額及除稅前盈利分別達481,000,000港元及65,0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35%及26%。此乃本集團之管理隊伍於市場推廣及成本控制方面辛勤努力，為股東增值之直接成果。

儘管本集團之盈利仍主要來自美國客戶，然而透過該等客戶在歐洲擴展零售網絡，增加歐洲市場之業務比重，有助減少本集團對所偏重的美國市場之依賴。本年度，單是歐洲已佔本集團總輸出量之9%，而上年度則較低，佔4%。

羽絨成衣持續廣受客戶歡迎，佔本集團輸出總值之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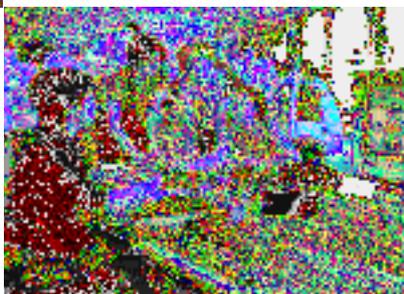


一直以來，本集團於下半年度出售春季成衣，利潤較低。本年度此部份所佔比例較高，故減低美國強勁經濟表現對本集團全年業績之影響。

此外，本集團於淡季採取大批採購政策及遠期配額管理策略，亦有助獲取穩定之正面業績。

本集團來自核心業務以美元結算之盈利基礎將為港元與其他外幣匯價變動所引致之任何風險提供保障。

###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之運用



於本年初，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發行新股之總款項結餘淨額約為60,000,000港元，其中約25,000,000港元最終用作營運資金，而約30,000,000港元原先預留用於與核心業務有關之投資機會，則尚未動用。保留作本集團成衣及紡織入門網站之發展資金之5,000,000港元，預期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運用。

### 前景

#### 繼續以成衣採購作為核心業務

董事會相信成衣採購將於可見將來繼續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本集團正不斷努力提高其成衣生產量及銷售額。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底為止，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度之手頭銷售訂單已超逾去年全年之營業額，合共為515,000,000港元，而預期將於未來數月內獲得更多春季訂單。

於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將瞬即為中國產品帶來無窮商機。本集團只依賴中國之生產設施，將從中國成衣出口配額限制逐步減少而獲益，尤其人造纖維成衣類別。為確保迅速把握此龐大機會，本集團已選定上海為設立首個辦事處以作擴展之城市。一旦全面運作，此上海辦事處預期可聯同總辦事處一同進行採購功能，而由於上海位處中國龐大生產設施之中心地帶，將佔盡地利。





### 與科技有關之合營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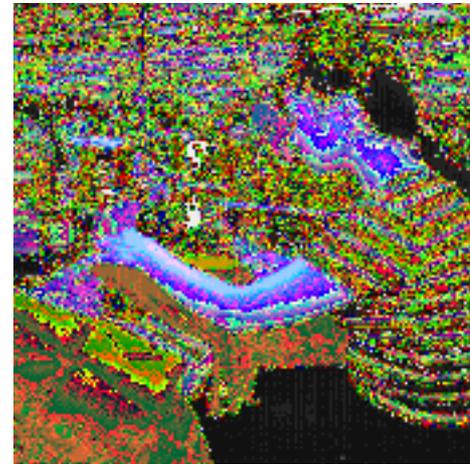
年內，中國國家圖書館與本集團共同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北京成立一間50：50比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該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初步定於中國數據文獻技術之開發及應用，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然而，中方目前正與本集團及中國有關政府當局進行商討，務求詳細落實合營企業按中國現行法例規定所經營業務之性質。本集團於業務目標及計劃獲有關方面正式同意後，將向合營企業注入餘下出資額。董事會將在適當時候作出正式公佈通知本集團股東其最新發展。

### 企業對企業紡織及成衣入門網站

本集團已決定成立一個成衣及紡織業之企業對企業入門網站。該垂直式入門網站旨在於成衣及紡織業供應鏈內應用一項特設且有效之營運模式及最新互聯網科技，並擬將其轉型為24/7虛擬公開市場，讓買方、賣方、物料供應商及廠家匯集於此，即時進行業務交易。預期初期之網上社群成員大部份屬中國內地之加工工廠及原材料供應商，而在繼後各階段會包括境外賣方及買方。此項業務計劃將於本年度最後一季進行。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就全體董事及每位員工盡心竭力推動本公司發展，以及同業友好及各股東之不斷支持，向各位致以深切謝意。本人深信，憑着各方繼續竭誠投入，再加上各位之專業技術及不懈努力，本集團可望於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度再創佳績，締造驕人成績。



主席  
黃德順

香港，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帳目。

##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帳目附註13內。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主要市場區分之營業額及除稅前盈利貢獻分析如下：

	營業額 千港元	對除稅前 盈利之貢獻 千港元
<b>按主要業務區分</b>		
外衣採購、加工、市場推廣及銷售	480,713	65,171
電子商業	—	(4,461)
	<u>480,713</u>	<u>60,710</u>
<b>按主要市場區分</b>		
美國	401,895	50,435
歐洲	42,051	5,858
加拿大	22,178	2,391
日本	8,242	1,205
香港	5,931	762
其他	416	59
	<u>480,713</u>	<u>60,710</u>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所佔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二零零零年 %	一九九九年 %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31	36
—五大供應商合計	61	68
銷售額		
—最大客戶	35	33
—五大客戶合計	88	71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 集團表現分析

本集團之表現分析載於第3頁至第5頁主席報告內。

## 業績及分配

本年度業績載於第16頁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仙，合共3,603,500港元，並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九日支付。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0仙，合共41,206,000港元。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帳目附註18內。

## 慈善捐贈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額為10,500港元(一九九九年：4,000港元)。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帳目附註12內。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帳目附註17內。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43頁。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帳目附註13內。

###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帳目附註22及20內。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營運資金及由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進口信貸及其他銀行融資作為其業務運作之所需資金。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產生之資金盈餘總額約為39,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1.6，而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率則為1.9。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存增加至87,676,000港元(包括有抵押定期存款27,737,000港元)，而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存則為61,925,000港元(包括有抵押定期存款22,563,000港元)。穩健之現金狀況連同備用銀行融資均可為本集團持續之營運需求提供充裕的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 僱員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共111人，而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僱員人數則有105人。

本集團主要按業內常規釐定僱員之薪酬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計劃、保險及醫療福利。本集團亦採用酌情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按年向管理人員及員工發放賞金。

## 董事

本年度內在任之董事如下：

黃德順先生  
彭書玉女士  
張文祺先生  
連成之先生  
曹廣榮先生\*  
李國祥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條款規定，連成之先生須輪值告退，而彼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限，須予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簡歷如下：

### 執行董事

黃德順先生，四十九歲，乃本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黃先生在一九七二年創立本集團前於中國接受大專教育。彼於歐美市場之市場推廣方面及中國和香港之外衣製造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且具深入認識。彼負責發展公司計劃及策略、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本集團之整體管理。

彭書玉女士，四十一歲，乃本集團之副主席及營運總裁，負責監督採購、生產計劃及監管，以及本集團各項營運及行政事務。彭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時裝及設計文憑。彼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為黃德順先生之妻子。

張文祺先生，三十四歲，乃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計劃及管理信息系統。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經濟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及威爾斯會計師學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倫敦及香港兩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約七年。

連成之先生，五十七歲，連先生負責向香港國貨公司銷售及推廣本集團之產品，以及負責本集團若干採購職能。彼持有中國福建華僑大學中國語文學位。彼於一九七四年加入本集團，於成衣業積累豐富經驗。連先生為黃德順先生之姐夫。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廣榮先生，CBE, CPM，六十六歲，香港政府前任政務司。彼於一九六零年畢業於英國倫敦National College of Food Technology。於一九七七年，曹先生獲委任為駐日內瓦特使；於一九七九年及一九八一年擔任工商司。於一九八三年，曹先生擔任政府新聞署署長；於一九八八年，獲委任為政務司，直至一九九二年二月退休為止。彼現為Prima Consultants Limited主席及香港與英國多間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祥先生，五十一歲，為Management Capital Limited之董事，而該公司從事直接投資及財務顧問業務。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出任紡織及地產集團Polytec Holdings Limited之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彼則出任佐丹奴企業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於銀行業積逾十一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服務合約

連成之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立約方向另一立約方作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有關合約於簽訂後應持續有效。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項服務合約可於一年內不予賠償而終止。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內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之利益

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按該項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酌情邀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年內，本公司董事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董事	授出日期	每份購股權 之認購價	於一九九九年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黃德順	一九九八年四月十五日	0.30港元	9,000,000	—	9,000,000
彭書玉	一九九八年四月十五日	0.30港元	9,000,000	—	9,000,000
連成之	一九九八年四月十五日	0.30港元	9,000,000	8,000,000	1,000,000
張文祺	一九九八年四月十五日	0.30港元	8,650,000	6,250,000	2,400,000

購股權可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四日期間行使。

除上述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其他任何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知會本公司，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					已授出 而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及 之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黃德順	1,018,000	—	237,600,000 (附註1)	237,600,000 (附註1)	238,618,000	9,000,000 (附註2)
彭書玉	—	237,600,000 (附註1)	—	237,600,000 (附註1)	238,618,000	9,000,000 (附註2)
		1,018,000				
連成之	8,000,000	—	—	—	8,000,000	1,000,000
張文祺	6,250,000	—	—	—	6,250,000	2,400,000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份權益 (續)

附註：

1. 所提及之237,600,000股股份乃本公司之同一批股份。該等股份由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angkin Investments Inc. (「WII」) 以Wangkin Investments Unit Trust (「Unit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持有。Unit Trust所有已發行在外之單位由Guardian Trustee Limited以The Wang & Kin Family Trust (「Family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實益持有。Family Trust之全權受益人為 (其中包括) 彭書玉女士、黃智宏先生及黃智健先生。

黃德順先生擁有WII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而其子女作為 (其中包括) Family Trust之全權受益人亦於本公司之股本擁有權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黃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237,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鑑於彭書玉女士之丈夫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以及彭女士及其子女作為 (其中包括) Family Trust之全權受益人而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故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彭女士亦被視作於本公司237,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德順先生及彭書玉女士各人獲授9,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鑑於彼等之家族權益，彼等各自於對方之9,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 (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 之股份中擁有已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除上文附註1所載述有關Wangkin Investments Inc.及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同一批之237,600,000股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外，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內概無記錄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73,050,000港元 (一九九九年：70,635,000港元)。

### 審核委員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廣榮先生及李國祥先生。

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本公司董事會已於同日擬定及採納載述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無對此等權利有所限制。

### 管理合約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或訂有此類仍然生效之合約。

### 符合公元二千年之規格

有關本集團就公元二千年問題之評估、符合二千年規格項目之架構及進程之詳情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中期報告內披露。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就公元二千年項目所產生之成本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本集團就公元二千年項目已再無進一步之承擔。

截至今日為止，本集團並未遇到任何未能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之問題。故此，本集團為保證倘系統未能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而失靈之情況下業務能運作如常，而就對業務運作非常重要之系統所制訂之應變計劃並未需要付諸實行。然而，本集團仍審慎注意公元二千年問題在年內可能持續存在，故仍有可能會導致業務營運遭受干擾。此外，本集團無法保證目前或將會倚賴由第三者所使用之設備或服務於二零零零年全年度內均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本集團所倚賴由第三者使用之系統或設備或服務倘出現失靈情況，可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外，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核數師

本帳目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獲重新委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德順

香港，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致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16至第42頁之帳目，該等帳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帳目乃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帳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帳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帳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帳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帳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帳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帳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

	附註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b>480,713</b>	357,221
銷售成本		<b>(352,322)</b>	(246,196)
毛利		<b>128,391</b>	111,025
其他收益	2	<b>4,221</b>	4,212
分銷成本		<b>(17,521)</b>	(10,611)
行政開支		<b>(46,125)</b>	(45,484)
經營盈利	3	<b>68,966</b>	59,142
財務費用	4	<b>(8,061)</b>	(7,408)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b>(195)</b>	—
除稅前盈利		<b>60,710</b>	51,734
稅項	5(a)	<b>(10,285)</b>	(3,855)
股東應佔盈利	6	<b>50,425</b>	47,879
股息	7	<b>(44,809)</b>	(46,800)
本年度留存盈利	18	<b><u>5,616</u></b>	<u>1,079</u>
每股基本盈利	8	<b><u>13.9仙</u></b>	<u>13.3仙</u>
每股攤薄盈利	8	<b><u>13.0仙</u></b>	<u>13.0仙</u>

	附註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	11	1,158	1,310
固定資產	12	72,217	73,08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4	15,076	—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	74,146	66,605
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		62,714	44,849
其他投資	16	—	1,635
定期存款		54,660	37,773
有抵押定期存款	22	27,737	22,5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79	1,589
		<b>224,536</b>	<b>175,014</b>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		15,944	18,450
信託收據及出口打包貸款	22	40,703	43,793
銀行貸款—有抵押	22	35,000	—
根據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承擔之債務	20	417	257
擬派股息	7	41,206	18,000
應繳稅項	5(b)	6,788	1,060
銀行透支—有抵押	22	4,762	9,758
		<b>144,820</b>	<b>91,31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79,716</b>	<b>83,696</b>
		<b>168,167</b>	<b>158,093</b>
<b>資金來源：</b>			
股本	17	37,460	36,000
儲備	18	129,440	120,984
股東資金		<b>166,900</b>	<b>156,984</b>
長期負債	19	1,267	1,109
		<b>168,167</b>	<b>158,093</b>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黃德順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張文祺

	附註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	189,370	164,221
<b>流動資產</b>			
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		294	2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99	13
		<b>4,693</b>	308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1	1,028
稅項	5(b)	4	44
擬派股息	7	41,206	18,000
		<b>41,811</b>	19,072
流動負債淨值		<b>(37,118)</b>	(18,764)
		<b>152,252</b>	<b>145,457</b>
<b>資金來源：</b>			
股本	17	37,460	36,000
儲備	18	114,792	109,457
股東資金		<b>152,252</b>	<b>145,457</b>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黃德順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張文祺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1(a)	<b>38,973</b>	56,949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b>3,393</b>	3,535
已付利息		<b>(7,933)</b>	(7,347)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利息部分		<b>(128)</b>	(61)
已收股息		<b>25</b>	169
已付股息		<b>(21,603)</b>	(39,600)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b>(26,246)</b>	(43,304)
稅項			
已繳香港利得稅		<b>(4,813)</b>	(8,545)
已繳海外稅項		<b>(86)</b>	(4)
已繳稅項總額		<b>(4,899)</b>	(8,549)
投資活動			
商標增添		<b>(13)</b>	(41)
購買固定資產		<b>(1,173)</b>	(77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增加		<b>(14,104)</b>	—
共同控制實體所欠款項增加		<b>(972)</b>	—
出售／(購買)其他投資所得款項		<b>3,537</b>	(742)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b>195</b>	7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b>(12,530)</b>	(856)
融資前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b>(4,702)</b>	4,240
融資	21(b)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b>4,380</b>	—
新造銀行貸款		<b>35,000</b>	—
償還銀行貸款		<b>(4,380)</b>	(1,618)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支付之資本部分		<b>(840)</b>	(581)
融資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34,160</b>	(2,19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		<b>29,458</b>	2,041
承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35,127</b>	33,090
滙率變動之影響		<b>(1)</b>	(4)
結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c)	<b>64,584</b>	<b>35,127</b>

	附註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換算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帳目 出現之滙兌盈利	18	<u>32</u>	<u>—</u>
未於損益表內確認之盈利淨額 股東應佔盈利		<u>50,425</u>	<u>47,879</u>
已確認損益總額		<u><u>50,457</u></u>	<u><u>47,879</u></u>

##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帳目編製過程中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a) 編製基準

本帳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本帳目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經就證券投資重估修訂後編製。

由於採納本年內生效之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若干比較數字經予相應重新分類或列帳。

### (b) 綜合帳目基準

綜合帳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帳目。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適當情況而定）已於綜合損益表內列出。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或虧損乃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佔其資產淨值連同過往概無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或確認之任何商譽或資本儲備兩者之差額。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帳目時對銷。

於集團重組時換取股份所產生之綜合儲備乃指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作為其代價之本公司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值減任何所需作出之永久減值撥備列帳。至於附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帳。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約性安排，根據安排，本集團與其他各方經營一項各方共同控制之商業業務，惟參與各方對該項業務並無單方面之控制權。

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本年度業績，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

### (d) 無形資產

商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列帳。商標之攤銷乃以直線法分15年撇銷其成本值計算。

### (e) 固定資產

#### (i)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反映可收回值所需之任何撥備列帳。成本值乃指資產之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至現有用途所產生之其他費用。

#### (ii) 租賃土地之攤銷

租賃土地之攤銷乃按該租約之尚餘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為2%。

#### (iii) 租賃樓宇之折舊

租賃樓宇之折舊乃按該等租約之尚餘年期或其對本集團而言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期間為準)撇銷成本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為2%。

#### (iv) 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有形固定資產

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有形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帳。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有形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按其對本集團而言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遞減餘額基準撇銷成本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0-15%
傢俬及固定裝置	10-15%
機器、設備及工具	10-15%
車輛	10-15%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10-33%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e) 固定資產 (續)****(v) 固定資產之耗損**

固定資產之帳面值均予以定期檢討，以評估彼等之可收回值是否已低於帳面值。倘出現有關減值，則帳面值須減至相等於可收回值。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會貼現以釐定可收回值。可收回值乃指本集團預期在未來使用有關資產時可收回之價值(包括其出售之剩餘價值)。減少至可收回值之款項自損益表內扣除。

**(vi)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利或虧損**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利或虧損乃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帳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vii) 固定資產重修及裝修之成本**

將固定資產重修以達至正常運作狀況所產生之主要成本均自損益表內扣除。裝修支出均撥作資本，並按其對本集團而言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f) 租賃資產****(i) 融資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分收益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約一概以融資租賃入帳。於融資租賃開始生效時，資產之公平值乃連同支付日後租金之承擔(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列帳。

繳付予出租人之款項乃視作包括本金及利息部分。財務費用乃按未償還本金餘額之比例自損益表扣除。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年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計算折舊。

**(ii)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收益及風險仍歸出租公司之租約一概以經營租賃入帳。就有關經營租賃所支付租金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g)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列帳之證券。於每個結算日，其他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盈利或虧損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出售其他投資之盈利或虧損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值之差額，並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h) 存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及持作轉售用途之貨品)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帳。

成本包括直接原料、運費及加工費支出，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

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出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i) 應收帳款**

倘應收帳款被視為呆帳，則會就此作出撥備。列於資產負債表中之應收帳目已扣除該項撥備。

**(j)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在負債或資產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應付或可收回之情況下，按稅務目的計算之盈利及帳目內所述盈利兩者間之時差以現行稅率入帳。

**(k) 外幣折算**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滙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乃按結算日當時之滙率換算。因以上情況而產生之滙兌差額均於損益表內處理。

以外幣為單位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帳目乃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因此而產生之滙兌差額乃列作儲備變動處理。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l) 收益確認**

出售貨品所得之收益乃於貨品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一般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業權移交時) 確認入帳。

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之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入帳。

樣辦費收入乃於客戶批准有關樣辦後確認入帳。

股息收入乃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入帳。

**(m) 退休福利費用**

本集團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全體僱員(董事除外) 提供一項界定供款之退休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兩者均須每月支付一筆相當於基本薪金5%之供款。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於一項獨立管理之基金內。本集團於本計劃之供款乃以支出入帳，並以員工在取得全數供款前因退出該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及有關應計利息扣減本集團之供款。

**(n) 借貸成本**

購買、興建或生產一項資產(為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才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之資產) 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均撥作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部份成本。除此之外，所有借貸成本乃自產生年度之損益表內扣除。

##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外衣採購、加工、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年內確認之收益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成衣銷售	<b>480,713</b>	357,221
<b>其他收益</b>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b>25</b>	169
樣辦費收入	<b>803</b>	508
利息收入	<b>3,393</b>	3,535
	<b>4,221</b>	4,212
<b>收益總額</b>	<b>484,934</b>	361,433

## 3.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已計入及扣除：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b>計入</b>		
滙兌盈利淨額	<b>76</b>	—
出售其他投資之變現盈利淨額	<b>1,902</b>	142
<b>扣除</b>		
商標攤銷	<b>166</b>	163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b>624</b>	608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b>(4)</b>	239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b>2,853</b>	2,919
租賃固定資產	<b>262</b>	252
滙兌虧損淨額	—	44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淨額	<b>233</b>	123
經營租賃		
土地及樓宇	<b>234</b>	999
機器及設備	<b>37</b>	154
呆帳撥備	—	58
滯銷存貨撥備	<b>1,410</b>	502
退休福利費用	<b>512</b>	204
員工成本	<b>32,016</b>	29,978
其他投資未變現虧損	—	761

## 4.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7,925	7,284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利息部份	128	61
其他雜項借貸成本	8	63
	<u>8,061</u>	<u>7,408</u>
所產生費用總額	<u>8,061</u>	<u>7,408</u>

## 5. 稅項

(a) 自綜合損益表內所扣除稅項乃指：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附註(i))	8,162	5,183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附註(ii))	1,982	(632)
10%退稅	—	(601)
轉撥至遞延稅項帳 (附註(c))	(342)	(201)
海外稅項		
本年度稅項 (附註(iii))	501	10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	—
轉撥至遞延稅項帳 (附註(c))	—	(2)
	<u>10,285</u>	<u>3,855</u>

(i) 香港利得稅乃指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16% (一九九九年：16%) 計算所作出之稅項撥備。

(ii) 於二零零零年，該金額相當於本集團於一九九七／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八／一九九九年評估年度之利得稅撥備不足額。

(iii) 海外稅項乃指按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而由附屬公司所作出之稅項撥備。

## 5. 稅項 (續)

(b) 資產負債表所列稅項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香港	6,288	956	4	44
海外	500	104	—	—
	<u>6,788</u>	<u>1,060</u>	<u>4</u>	<u>44</u>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香港及海外稅項乃指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稅項撥備減去已繳付暫繳稅項之數額。

(c) 遞延稅項乃指：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可能出現之 全數負債／ (資產) 千港元	已確認數額 千港元	可能出現之 全數負債／ (資產) 千港元	已確認數額 千港元
加速資本折舊減免額	393	412	640	754
稅項虧損	(221)	—	(214)	—
	<u>172</u>	<u>412</u>	<u>426</u>	<u>754</u>

可能出現之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指結轉稅項虧損所產生之時差。由於董事認為在可預見未來不能肯定該等資產會否變現，故可能出現之遞延稅項資產並未確認入帳。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能出現之遞延稅項資產約為221,000港元。

遞延稅項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754	957
轉撥自損益表 (附註(a))	(342)	(203)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12</u>	<u>754</u>

## 6. 股東應佔盈利

納入本公司帳目之股東應佔盈利為47,224,000港元(一九九九年：18,332,000港元)。

## 7. 股息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仙(一九九九年：8.0仙)	3,603	28,8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0仙(一九九九年：5.0仙)	41,206	18,000
	<u>44,809</u>	<u>46,800</u>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盈利50,425,000港元(一九九九年：47,879,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3,529,372股(一九九九年：360,000,000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3,529,372股(一九九九年：360,000,000股)連同在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之情況下被視作以零代價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3,988,032股(一九九九年：7,741,276股)計算。

## 9. 退休福利費用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設立一項界定供款之退休金計劃，為其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該項計劃之資產由一獨立管理人管理之公積金持有。根據該項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月提供基本薪金5%之供款。僱員服務滿十年後，可全數收取僱主供款及應計利息，或服務滿二至九年後，可按40%至95%之遞減比例收取供款。沒收供款及有關之應計利息將用以扣減僱主供款。

扣除沒收供款及其應計利息後，僱主供款之總額已計入有關年度內之損益表中，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僱主供款總額	701	746
減：用作抵銷年內僱主供款之沒收供款及其應計利息	(189)	(542)
自損益表扣除之僱主供款淨額	<u>512</u>	<u>204</u>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抵銷僱主日後供款之沒收供款及其應計利息總額約為14,000港元(一九九九年：48,000港元)。

## 10. 董事及管理高層酬金

## (a) 董事酬金

年內應付予本公司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袍金	360	26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房屋津貼	9,716	9,013
實物利益－購股權	15,105	—
	<u>25,181</u>	<u>9,273</u>

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袍金乃指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款項。

一九九八年四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其四位董事授予購股權，可認購合共35,6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年內，其中兩位董事已行使其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30港元認購本公司14,25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股份於行使日期之收市價為1.36港元。

董事酬金在以下範圍之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2	4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1	1
4,500,001港元 — 5,0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 — 6,000,000港元	1	—
7,500,001港元 — 8,000,000港元	1	—
9,000,001港元 — 9,500,000港元	1	—
	<u>6</u>	<u>7</u>

**10. 董事及管理高層酬金 (續)****(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位董事，彼等之薪酬已顯示於上文所呈列之分析。年內，應付予餘下一位(一九九九年：一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實物利益	621	554
花紅	—	91
退休金	—	27
離職補償金		
合約款項	738	—
其他	246	—
	<u>1,605</u>	<u>672</u>

其酬金在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
	<u>1</u>	<u>1</u>

**11.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商標		
成本		
於四月一日	2,481	2,435
增添	13	41
滙兌差額	5	5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499</u>	<u>2,481</u>
累計攤銷		
於四月一日	1,171	1,007
攤銷	166	163
滙兌差額	4	1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341</u>	<u>1,171</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淨值	<u>1,158</u>	<u>1,310</u>

## 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機器、 設備 及工具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68,500	2,098	4,031	321	2,462	8,600	86,012
添置	—	537	98	—	1,434	604	2,673
出售	—	(46)	—	—	(507)	(93)	(646)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68,500</u>	<u>2,589</u>	<u>4,129</u>	<u>321</u>	<u>3,389</u>	<u>9,111</u>	<u>88,039</u>
折舊總額：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2,740	1,080	2,642	147	1,243	5,073	12,925
本年度折舊	1,370	211	214	26	325	969	3,115
出售	—	(14)	—	—	(139)	(65)	(218)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10</u>	<u>1,277</u>	<u>2,856</u>	<u>173</u>	<u>1,429</u>	<u>5,977</u>	<u>15,822</u>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b>64,390</b></u>	<u><b>1,312</b></u>	<u><b>1,273</b></u>	<u><b>148</b></u>	<u><b>1,960</b></u>	<u><b>3,134</b></u>	<u><b>72,217</b></u>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65,760</u>	<u>1,018</u>	<u>1,389</u>	<u>174</u>	<u>1,219</u>	<u>3,527</u>	<u>73,087</u>

- (i) 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並以10至50年之租約持有，為本集團自用。
- (ii)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22)。
- (iii)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持有之固定資產之成本、累積折舊及帳面淨值載列如下：

	本集團		
	成本 千港元	累積折舊 千港元	帳面淨值 千港元
車輛	1,991	412	1,579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52	5	47
	<u>2,043</u>	<u>417</u>	<u>1,626</u>

##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68,725	68,192
附屬公司所欠款項	120,645	96,029
	<b>189,370</b>	<b>164,221</b>

附屬公司所欠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 股本權益
B2B Gar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繁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買賣 由一間本集團 成員公司 供應之外衣	500股每股面值 1,000港元 之普通股	100%
Powderhorn Establishment*	列支敦士登	於列支敦士登 持有商標	30,000瑞士法郎	100%
Reunif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 投資控股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Takson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德勝羽絨有限公司	香港	現無營業	100股每股面值 10,000港元 之普通股	100%
Takson Down Manufacturing, Inc.*	美國	於美國買賣 由一間本集團 成員公司 供應之外衣	20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德勝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採購及 銷售外衣	20股每股面值 10,000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 股本權益
Takson Garment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中國從事 合約代理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Takson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 物業控股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Takson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份

\* 並非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附屬公司。該等並非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附屬公司之淨負債總額相對本集團淨資產總額而言並不重大。

## 1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	14,104	—
共同控制實體所欠款項	972	—
	<u>15,076</u>	<u>—</u>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以下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

名稱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詳情	應佔 股本權益
北京國圖德勝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於中國開發及應用 數據文獻技術 及提供相關 顧問服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0,000,000元	50%

**1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續)**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akson Technology Limited (「TTL」)與北京國圖數字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國圖數字」)簽訂合營協議，於中國北京市成立一間各佔50%權益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北京國圖德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國圖數字為中國國家圖書館全資擁有之業務實體。該合營企業之董事會由五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由TTL委任。

TTL及北京國圖數字可按其各自所佔該合營企業之股權比例享有盈利攤分以及於該合營企業解散時獲歸還投資款項之權利。

TTL授予北京國圖數字一項購股選擇權，據此北京國圖數字可按成本值向TTL購入該合營企業投資總額(包括註冊資本)之10%。倘北京國圖數字行使上述購股選擇權，TTL及北京國圖數字雙方對該合營企業仍然具有共同控制權。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2,183	51,336
在製品	10,659	13,789
製成品	1,304	1,480
	<u>74,146</u>	<u>66,605</u>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之帳面值按可變現淨值列帳為74,146,000港元(一九九九年：66,605,000港元)。

**16.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份，成本值	—	2,506
減：減值撥備	—	(871)
	<u>—</u>	<u>1,635</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u>—</u>	<u>1,635</u>

## 17.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b><u>100,000</u></b>	<u>100,000</u>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股本：		
374,600,000 (一九九九年：360,000,000) 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b><u>37,460</u></b>	<u>36,000</u>

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根據該計劃所訂定條款及條件接納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於年初尚未行使	<b>36,000,000</b>	—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五日授出，認購價每股0.30港元	—	36,000,000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五日行使	<b><u>(14,600,000)</u></b>	<u>—</u>
於年終尚未行使	<b><u>21,400,000</u></b>	<u>36,000,000</u>

購股權可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四日止行使。年內，購股權概無根據該計劃予以註銷。

## 18. 儲備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承前結餘	38,822	38,822	38,822	38,822
行使購股權之溢價	2,920	—	2,920	—
結轉結餘	41,742	38,822	41,742	38,822
繳入盈餘 (附註(a))				
承前及結轉結餘	—	—	67,992	67,992
外匯波動儲備				
承前結餘	126	126	—	—
換算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帳目出現之滙兌差額	32	—	—	—
轉撥往損益表	(112)	—	—	—
結轉結餘	46	126	—	—
綜合帳目之儲備				
承前及結轉結餘	3,214	3,214	—	—
留存盈利				
承前結餘	78,822	77,743	2,643	31,111
本年度留存盈利 (附註(b))	5,616	1,079	2,415	(28,468)
結轉結餘	84,438	78,822	5,058	2,643
	<b>129,440</b>	<b>120,984</b>	<b>114,792</b>	<b>109,457</b>

- (a)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繳入盈餘為67,992,000港元，乃指Takson (B.V.I.) Limited與本公司合併時其綜合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交換其資產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可從其繳入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於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後不能或將不能清付到期償還之債務；(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債務與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帳三者之總和。

**18. 儲備 (續)**

- (b) 本集團留存盈利其中包括共同控制實體應佔之累積虧損195,000港元(一九九九年：零港元)。
- (c) 本公司已向一家銀行承諾，在向該銀行償還若干貸款前，本公司不會派付超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年度盈利某個百分比之任何股息。

**19. 長期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承擔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債務	855	355
遞延稅項 (附註5(c))	412	754
	<u>1,267</u>	<u>1,109</u>

**20. 根據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承擔之債務**

根據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承擔之債務於下列期間償還：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17	257
第二年內	417	178
第三至第五年內	438	177
	<u>1,272</u>	<u>612</u>

## 2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稅前盈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之調節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60,710	51,734
商標攤銷	166	163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2,853	2,919
根據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持有之固定資產折舊	262	25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233	123
出售其他投資之變現盈利淨額	(1,902)	(142)
其他投資未變現虧損	—	761
股息收入	(25)	(169)
利息收入	(3,393)	(3,535)
存貨增加	(7,541)	(37,540)
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7,865)	52,023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減少	(2,506)	(17,048)
外匯波動儲備減少	(80)	—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負債之利息	7,933	7,347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利息部分	128	61
	<u>38,973</u>	<u>56,949</u>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u>38,973</u>	<u>56,949</u>

## (b) 年內融資變動之分析

	本集團					
	股本(包括 股份溢價)		銀行貸款		融資租賃 及租購承擔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74,822	74,822	26,753	28,371	612	837
開始生效之融資租賃	—	—	—	—	1,500	356
以現金發行股份	4,380	—	—	—	—	—
新造銀行貸款	—	—	35,000	—	—	—
償還銀行貸款	—	—	(4,380)	(1,618)	—	—
融資之現金流出	—	—	—	—	(840)	(581)
	<u>79,202</u>	<u>74,822</u>	<u>57,373</u>	<u>26,753</u>	<u>1,272</u>	<u>612</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79,202</u>	<u>74,822</u>	<u>57,373</u>	<u>26,753</u>	<u>1,272</u>	<u>612</u>

## 2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 (c)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	54,660	37,773
有抵押定期存款	27,737	22,5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79	1,589
信託收據及出口打包貸款	(40,703)	(43,793)
銀行貸款－有抵押	(35,000)	—
銀行透支－有抵押	(4,762)	(9,758)
減：由貸款日期起計超過三個月償還 之信託收據貸款、出口打包貸款 及其他銀行貸款		
	<u>57,373</u>	<u>26,753</u>
	<u><u>64,584</u></u>	<u><u>35,127</u></u>

##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就各項資產所訂立之融資租賃安排於該等租賃開始生效時之資本總值約為1,500,000港元(一九九九年：356,000港元)。

## 22.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銀行融資315,875,000港元(一九九九年：273,625,000港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抵押為27,737,500港元(一九九九年：22,562,500港元)；
- (ii) 一間附屬公司所持物業之第一法定抵押，物業之帳面總值為64,390,000港元(一九九九年：65,760,000港元)(附註12)；及
- (iii) 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

## 23. 或然負債

- (i) 本公司已就提供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簽訂擔保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該等融資79,964,000港元(一九九九年：53,515,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附追索權之銀行貼現滙票4,095,000港元(一九九九年：零港元)。
- (iii)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7位(一九九九年：13位)僱員已達致根據僱傭條例所需之服務年期，有權於彼等離職時享有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僅須於彼等在該條例所指明之情況下離職時支付該等款項。

倘所有上述僱員於該條例所訂明之情況下離職，則本集團於結算日應須支付約354,000港元(一九九九年：419,000港元)。由於預期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支付該款額，故帳目內並無為該款額作出撥備。

## 24.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		
— 車輛	—	1,258
— 於中國北京之共同控制實體 (附註14)	<b>56,659</b>	—
	<b>56,659</b>	<b>1,258</b>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依據將於下列期限屆滿之經營租賃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支付款項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一年內	<b>753</b>	<b>14</b>	<b>54</b>	<b>14</b>

## 25.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Wangkin Investments Inc.為最終控股公司。

## 26. 帳目之批准

本年度帳目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經由董事會批准。

## 業績、資產及負債比較表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480,713</b>	357,221	378,767	385,903	248,247
除稅前盈利	<b>60,710</b>	51,734	57,911	32,133	17,731
稅項	<b>(10,285)</b>	(3,855)	(6,182)	(2,682)	(2,273)
股東應佔盈利	<b>50,425</b>	47,879	51,729	29,451	15,458
承前留存盈利	<b>78,822</b>	77,743	36,814	26,363	35,905
可供分派總額 股息	<b>129,247</b> <b>(44,809)</b>	125,622 (46,800)	88,543 (10,800)	55,814 (19,000)	51,363 (25,000)
結轉留存盈利	<b>84,438</b>	78,822	77,743	36,814	26,363
資產總值	<b>312,987</b>	249,411	265,629	174,061	244,777
流動負債	<b>(144,820)</b>	(91,318)	(108,388)	(132,233)	(153,725)
	<b>168,167</b>	158,093	157,241	41,828	91,052
股本	<b>37,460</b>	36,000	36,000	8	3,410
儲備	<b>45,002</b>	42,162	42,162	3,537	102
留存盈利	<b>84,438</b>	78,822	77,743	36,814	26,363
股東資金	<b>166,900</b>	156,984	155,905	40,359	29,875
長期負債	<b>1,267</b>	1,109	1,336	1,469	61,177
	<b>168,167</b>	158,093	157,241	41,828	91,052

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本集團之現行架構於所呈報之會計期間或自各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或被收購日期(以較短者期間為準)已一直存在。

茲通告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喜來登酒店3樓唐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帳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即將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並取代以往作出之一切授權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公司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或其後可能須行使(a)段所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或由於下列作出者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iv) 在上文所述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發行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力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預定之步驟而作出者；或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

(iii) 本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本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承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C. 「動議待第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大公司董事會獲授予(無論是根據第5A項決議案或其他決議案)並在當時生效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根據上述第5A項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公司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即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之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文祺

香港，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401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取得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同上)。
4. 一份載有有關第5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闡釋文件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寄給各股東。